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庄浪县金鑫果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2000吨气调库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庄浪县金鑫果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0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马金仓

填表人: 姜丽

建设单位: 庄浪县金鑫果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电话:18693377888

邮编:743600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庄浪县万泉镇西坪村

编制单位: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933-8693665

邮编:744000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7号楼301号营业房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庄浪县金鑫果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吨气调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庄浪县金鑫果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甘肃省平凉市庄浪县万泉镇西坪村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15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原庄浪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 万元	比例	3.2%
实际总概算	650 万元	环保投资	18.4 万元	比例	2.83%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环规环评[2017]第 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p> <p>3、《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指南（暂行）》（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指南（暂行）》（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6、《庄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庄浪县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庄政办发〔2020〕26 号）；</p> <p>7、《庄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庄浪县 2020 年水污染</p>				

	<p>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庄政办发〔2020〕27号）；</p> <p>8、《庄浪县金鑫果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2000吨气调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7月）；</p> <p>9、庄浪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庄浪县金鑫果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2000吨气调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庄环发〔2015〕282号，2015年9月14日）；</p> <p>10、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庄浪县金鑫果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2000吨气调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2020年11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相关标准：</p> <p><b>1、废水</b></p> <p>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来自职工生活废水。项目职工均在家食宿，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建设防渗旱厕一座，定期清掏堆肥发酵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运营期废水不外排。</p> <p><b>2、废气</b></p> <p>项目在收购果品及出售过程中有运输车辆出入，产生少量汽车尾气，经周边环境环境空气稀释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制冷剂R22为一次性充装，2-3年补充一次，此过程中会有少量的R22泄漏，项目制冷机组位于全封闭机房内，经周边环境环境空气稀释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b>3、噪声</b></p> <p>环评要求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北侧与S304相邻，距离S304省道2m，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相关规定，项目厂界北侧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具体见表1-1。</p>

**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南、西侧	1 类	55	45
厂界北侧	4 类	70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 表二 项目概况

### 2.1 项目建设情况

庄浪县金鑫果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吨气调库建设项目位于甘肃省平凉市庄浪县万泉镇西坪村，场地中心坐标为 E105° 49' 22.55"，N35° 04' 44.29"。项目主要建设 2 孔果品气调库 1 栋及配套制冷机房。

2015 年 7 月，庄浪县金鑫果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庄浪县金鑫果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吨气调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9 月取得庄浪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庄浪县金鑫果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吨气调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庄环发〔2015〕282 号）。

2020 年 10 月，庄浪县金鑫果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对建设项目提供验收技术服务。

收到委托后，我公司派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调查，对已建工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根据监测结果及调查情况编制了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范围为庄浪县金鑫果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吨气调库建设项目建设完成的所有工程内容。

### 2.2 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规模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2 孔果品气调库 1 栋及配套制冷机房，1 层办公用房 1 栋。具体情况见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气调库	拟建项目建成气调库 1 栋，共计 2 孔，库容 2000 吨；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制冷机房	拟建项目建设制冷机房 1 栋，制冷剂选用 R22；	与环评一致
	办公用房	拟建项目建设办 1 层公用房 1 栋，用于办公，建筑面积 40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拟建项目水源为农村人饮工程；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拟建项目生活废水旱厕收集，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洗漱废水泼洒抑尘，旱厕定期清掏，堆肥发酵，用于周围果园施肥，废水不外排

	供暖	拟建项目采暖方式为电暖；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减振、消音、隔音。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收集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收集。	与环评一致

项目建成后，厂区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汇总表（实际）**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型号
1	制冷机组	2	套	S1052-Y
2	蒸发冷凝器	1	台	/
3	水泵	2	台	/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2。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对比一览表**

名称	数量	备注
水	150m <sup>3</sup> /a	自来水
电	7.0 万 KW·h/a	国家电网
R22	5L/a（平均每年补充量）	目前 R22 储量 20L，每 2-3 年补充一次

### 2.3 给排水

#### （1）给水

项目运营期水源来自市政供水，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生产 300 天，员工均在家食宿，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3m<sup>3</sup>/d（90m<sup>3</sup>/a）。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循环水池补充水，每天补充水量为 0.2m<sup>3</sup>/d（60m<sup>3</sup>/a）。

#### （2）排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办公人员产生的洗漱废水，废水产生量为 0.21m<sup>3</sup>/d（63m<sup>3</sup>/a），洗漱废水用于厂区及厂区外道路泼洒抑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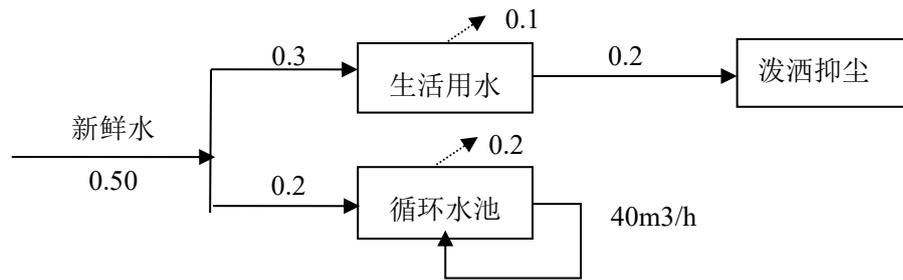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d)

##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其中，总经理 1 人，技术人员 2 人，操作人员 2 人，项目职工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 2.5 供电

项目用电来自庄浪县农村电网，引两回路于配电房作用下转换为 220V/380V 照明电压使用。

##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2 孔果品气调库 1 栋及配套制冷机房，2 层办公用房 1 栋。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明细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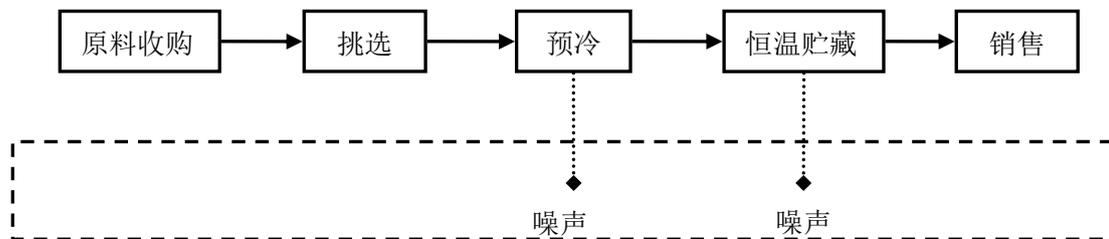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公司收购的果品或客户将果蔬运至场区内后，由场内工作人员送至保鲜库内码放，预冷后进行恒温贮藏（保鲜）。需要出库时，出库装车、配送。

**气调库原理：**通过对贮藏环境中温度、湿度、二氧化碳、氧气浓度和乙烯浓度等条件的控制，抑制果蔬生理活动（主要是呼吸作用），延缓其新陈代谢过程，更好地保持果蔬新鲜度和商品性，延长果蔬贮藏期和保鲜期（销售货架期）。

## 2.7 变更内容

本项目无工程变更情况。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漱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均在家食宿，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漱废水，废水产生量为  $0.21\text{m}^3/\text{d}$  ( $63\text{m}^3/\text{a}$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建设防渗旱厕一座，定期清掏堆肥发酵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运营期废水不外排。

2、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及泄漏的少量 R22。

项目在收购果品及出售过程中有运输车辆出入，产生少量汽车尾气，经周边环境空气稀释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制冷剂 R22 为一次性充装，2-3 年补充一次，此过程中会有少量的 R22 泄漏，项目制冷机组位于全封闭机房内，经周边环境空气稀释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库内制冷机组及水泵，制冷机组置于全封闭车间内，经过库体隔声及距离衰减，项目运营期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为职工生活垃圾及腐败的果品。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text{kg}/\text{d}$ ，年产生量  $0.6\text{t}/\text{a}$ 。腐败的果品产生量为  $0.05\text{t}/\text{a}$ 。生活垃圾和腐败的果品分类收集，及时运至庄浪县万泉镇生活垃圾收集箱，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设计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 3.2%；项目实际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4 万元，占总投资 2.83%；项目环保投资明细对照情况见表 3-1。

**表 3-1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序号	治理项目		治理措施	规模	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水	施工期	沉砂池	1 个	0.5	0.2
2		营运期	旱厕	1 座	2.0	1.0
3	废气	施工期	材料运输车辆、 堆场加盖篷布	/	3.0	2.0
4	噪声	营运期	隔声墙体、 隔声门	/	10.0	15.0
5	固体废物	营运期	生活垃圾收集箱	2 个	0.5	0.2
6	合计	/	/	/	16	18.4

### 3.6 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三同时基本落实到位，具体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对比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单位	验收内容及标准	实际达到的效果
1	噪声	隔声墙、隔声门	/	/	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区标准；	依据检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区标准
2	生活废水	防渗旱厕	1	座	确保生活污水不排放	建设防渗旱厕一座，定期清掏堆肥发酵后用于农田施肥，洗漱废水泼洒抑尘
3	生活垃圾	分类垃圾箱	3	个	处置率 100%	设置分类垃圾收集箱 2 个，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4.1.1 结论

##### 4.1.1.1 项目概况

庄浪县金鑫果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吨气调库建设项目位于庄浪县万泉镇西坪村。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建设 2000 吨气调库 1 栋及配套制冷机房 1 栋，1 层办公用房 1 栋。

##### 4.1.1.2 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属于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以及 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修正。拟建项目不在限制、淘汰之列，属于允许类，故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4.1.1.3 项目选址及规划符合性

拟建项目位于庄浪县万泉镇西坪村，项目用地为业主自家土地。项目北侧为庄莲公路，南侧为山体、西侧为农田、东侧 10m 为西坪村农户。

##### 4.1.1.4 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良好，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拟建项目评价区域地表水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标准。评价区域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较好。

##### 4.1.1.5 环境影响分析

##### 4.1.1.5.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拟建项目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包括噪声、扬尘等。

##### ①废水

拟建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沉砂池处理，回用于施工；洗漱废水泼洒抑尘，项目施工期废水不外排，对环境影响很小。

## ②废气

拟建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要求在材料运输车辆及堆场加盖篷布，禁止大风天气作业，能够有效降低施工期大气环境污染。该项目污染随着施工的结束而结束。

## ③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各种施工机械和车辆行驶时产生的噪声。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要求优化施工工艺，零星的手工作业做到轻拿轻放，禁止夜间施工。

### 4.1.1.5.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拟建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后，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和噪声等。

## ①废水

拟建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旱厕收集，用于周围农田施肥，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②废气

拟建项目废气主要为制冷系统逸散出的制冷剂 R22。由于制冷系统为密闭系统，5 年检修 1 次，逸散到空气环境中的制冷剂 R22 量很少，对环境影响很小。

## ③噪声

营运期间，噪声主要来自交通噪声及设备噪声，制冷机房应为隔声墙，并安装隔声门，使厂界噪声达标。

## ④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腐烂果蔬。生活垃圾及腐烂果实收集后运至乡镇指定的临时垃圾填埋场处理，对环境影响很小。

### 4.1.1.6 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建成投产后，不外排废水、废气，故无总量控制指标。

#### 4.1.2 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拟建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则从环保角度而言，拟建项目于该区域建设可行。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庄浪县环境保护局庄环发〔2015〕282号文件《关于关于对庄浪县金鑫果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2000吨气调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

一、该项目为国务院发布实施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中规定的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二、该项目位于我县万泉镇西坪村，北侧为庄莲公路、南侧为山体、西侧为农田、东侧50米为西坪村农户。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后，运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得到有效控制，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建设可行。

三、该报告表编制规范，严格遵循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评价依据充分，选用的评价标准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评价结论可信。

四、该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万元，占总投资的3.2%。拟建项目主体工程为库存2000吨2孔气调库1栋，辅助工程包括制冷机房1栋以及面积400平方米的1层办公用房1栋，制冷剂选用R22，储量1吨。该项目于2015年4月开工建设，10月初投入使用，建设期为6个月。

五、项目施工阶段空气污染主要来自施工扬尘以及少量施工车辆尾气，施工扬尘主要来自堆场扬尘和车辆行驶扬尘。施工中必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限制车辆行驶速度，保持路面清洁，对汽车行驶路面勤洒水(每天4~5次)，保持施工地面的湿度，材料运输车和垃圾清运车等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遮盖。为减少堆场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应减少材料的露天堆放，设置固定的堆棚或加盖塑料

布，材料表面洒水，保证一定的含水率，减少裸露地面，同时使用商品混凝土，取消现场搅拌。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在施工过程中选用低噪施工工艺和噪声较低的设备。同时，要加强一线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对一些零星的手工作业，如拆装模板、装卸建材，尽可能做到轻拿轻放，并辅以一定的减缓措施，如铺设草包等。施工废水必须妥善处置，通过沉砂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过程，主要作为场地洒水降尘。厂区修建旱厕收集粪便，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建设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工程弃方及废建筑材料。上述固废应分类收集，生活垃圾集中定点收集到具有防渗功能的临时垃圾桶内（5个），定期清运至乡镇指定的临时垃圾填埋场处理；不得任意堆放和丢弃。工程弃方及废建筑材料应综合利用或统一处置，如用于回填、筑路等。

六、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洗漱废水泼洒于厂内及临近道路抑尘，厂内设防渗旱厕1座收集粪污，人工清理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营运期废水不外排。制冷系统5年检修一次，在检修过程中有少量R22逸散，对环境影响很小。为最大限度地防止其扩散，建设单位需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安全评价的内容设置安全距离。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库内制冷机组，制冷机组位于气调库内部，墙体、门窗采用高密度隔温隔声材料，经库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运营期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及腐败果品，设垃圾箱（3个）收集后清运至乡镇指定的临时垃圾填埋场处理。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工程投资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建设达到环评设计的标准和要求。

八、项目完工后，你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及时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及布点情况

5.1 污染物排放情况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11月13日对庄浪县金鑫果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2000吨气调库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检测点位见图5-1。

5.2 检测布点情况

(1) 噪声

检测点位：厂界四周。

检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频次：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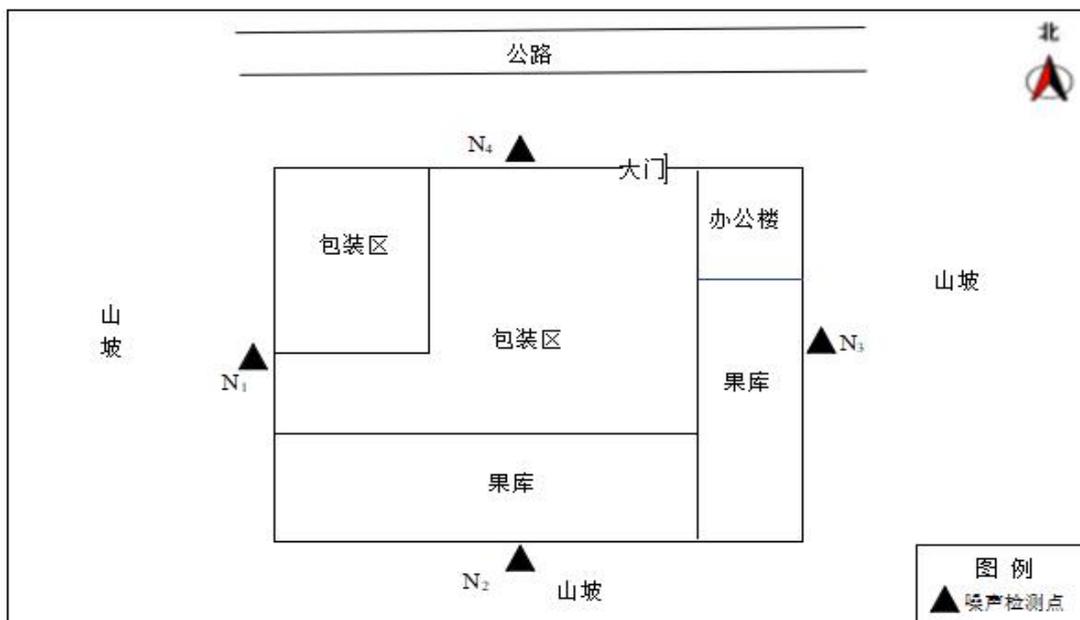


图5-1 项目污染物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六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表 6-1 检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02-14	/

6.2 监测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过程进行了一系列质控措施，具体如下：

(1)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开展检测工作；

(2) 检测仪器均经省（市）计量部门或有资质的机构检定合格或校准后，在有效期内使用；

(3) 噪声检测在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5.0m/s的气象条件下进行，检测高度为距离地面高度1.2米以上，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检测期间具体气象条件见表6-2；检测前后均在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偏差不大于0.5dB（A），具体结果见表6-3；

(4)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标准方法中的相关规定，所有检测数据均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6-2 采样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是否雨雪	风向	风速（m/s）	
			昼间	夜间
2020年11月12日	否	西西北风	1.2	1.5
2020年11月13日	否	西西北风	1.3	1.6

表6-3 声校准结果表 单位：dB(A)

设备名称	检测时间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声校准器 AWA6221B	2020年11月12日	93.8	93.8	93.8	93.8	0.0	0.0
	2020年11月13日	93.8	93.8	93.8	93.8	0.0	0.0
备注	声校准器 AWA6221B 检定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9 日，测量前后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

项目目前运行一切正常，项目建设建设 2000 吨气调冷库一座，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负荷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表**

检测时间	设计能力 (t)	实际能力 (t)	负荷 (%)
2020.11.12	2000	1000	50
2020.11.13		1000	50

### 7.2 监测结果

**表 7-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检测时间 检测 点位及限值	昼间		夜间	
	11月12日	11月13日	11月12日	11月13日
N1 果库西侧	45	46	36	35
N2 果库南侧	42	44	35	34
N3 果库东侧	43	45	35	37
标准限值	55		4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N4 果库北侧	54	55	43	43
标准限值	70		55	
备注	项目厂界西侧、东侧、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项目厂界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连续两天检测，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西、南、东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区标准限制要求（昼间:55dB(A)；夜间: 45dB(A)），项目厂界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区标准限制要求（昼间:70dB(A)；夜间: 55dB(A)），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 8.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经调查，本项目配备机修人员 1 名，主要负责制冷机组的维护、保养、维修，可有效降低 R22 的逸散。

### 8.2 建设单位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 8.2.1 管理体制与机构

庄浪县金鑫果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为了便于在日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开展环境保护技术监督工作，成立了以马金仓任组长环境保护领导小组以及项目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环保管理体系，由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配合当地生态环境监测部门进行监督监测，监控环保设施的运转状况。

#### 8.2.2 管理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级、地方各项环保政策、法规、标准，根据生产实际情况，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

2) 制订切实可行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考核指标，组织落实实施，定期进行检查。

3) 定期对环境管理人员进行环保知识、技术培训工作。

4) 通过技术改造，不断提高治理设施的处理水平和可操作性。

5) 科学组织生产调度。通过及时全面了解生产情况，均衡组织生产，使生产各环节协调进行，加强环境保护工作调度，做好突发事件时防止污染的应急措施，使生产过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最低限度。

6) 管好用好设备。合理用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修理。

### 8.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表主要批复条款要求	落实情况
该项目为国务院发布实施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中规定的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为果品气调库建设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其修正本中鼓励类第三十三类“商贸服务业中第一条现代化的农产品、生产资料市场流通设施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p>该项目位于我县万泉镇西坪村,北侧为庄莲公路、南侧为山体、西侧为农田、东侧 50 米为西坪村农户。</p>	<p>项目位于庄浪县万泉镇西坪村,北侧为庄莲公路、南侧为山体、西侧为农田、东侧 50 米为西坪村农户。</p>
<p>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拟建项目主体工程为库存 2000 吨 2 孔气调库 1 栋,辅助工程包括制冷机房 1 栋以及面积 400 平方米的 1 层办公用房 1 栋,制冷剂选用 R22,储量 1 吨。该项目于 2015 年 4 月开工建设,10 月初投入使用,建设期为 6 个月。</p>	<p>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3%。项目主体工程为库存 2000 吨 2 孔气调库 1 栋,辅助工程包括制冷机房 1 栋以及面积 400 平方米的 2 层办公用房 1 栋,制冷剂选用 R22,储量 1 吨。项目于 2015 年 4 月开工建设,10 月初投入使用,建设期为 6 个月。</p>
<p>项目施工阶段空气污染主要来自施工扬尘以及少量施工车辆尾气,施工扬尘主要来自堆场扬尘和车辆行驶扬尘。施工中必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限制车辆行驶速度,保持路面清洁,对汽车行驶路面勤洒水(每天 4~5 次),保持施工地面的湿度,材料运输车 and 垃圾清运车等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遮盖。为减少堆场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应减少材料的露天堆放,设置固定的堆棚或加盖塑料布,材料表面洒水,保证一定的含水率,减少裸露地面,同时使用商品混凝土,取消现场搅拌。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在施工过程中选用低噪施工工艺和噪声较低的设备。同时,要加强一线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对一些零星的手工作业,如拆装模板、装卸建材,尽可能做到轻拿轻放,并辅以一定的减缓措施,如铺设草包等。施工废水必须妥善处置,通过沉砂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过程,主要作为场地洒水降尘。厂区修建旱厕收集粪便,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建设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工程弃方及废建筑</p>	<p>通过咨询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项目施工期间未接到环境污染的投诉。</p>

<p>材料。上述固废应分类收集，生活垃圾集中定点收集到具有防渗功能的临时垃圾桶内（5个），定期清运至乡镇指定的临时垃圾填埋场处理；不得任意堆放和丢弃。工程弃方及废建筑材料应综合利用或统一处置，如用于回填、筑路等。</p>	
<p>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洗漱废水泼洒于厂内及临近道路抑尘，厂内设防渗旱厕1座收集粪污，人工清理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营运期废水不外排。制冷系统5年检修一次，在检修过程中有少量R22逸散，对环境影响很小。为最大限度地防止其扩散，建设单位需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安全评价的内容设置安全距离。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库内制冷机组，制冷机组位于气调库内部，墙体、门窗采用高密度隔温隔声材料，经库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运营期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及腐败果品，设垃圾箱（3个）收集后清运至乡镇指定的临时垃圾填埋场处理。</p>	<p>废水：营运期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漱废水泼洒于厂内及临近道路抑尘，厂区设旱厕1座，职工产生的粪便堆肥发酵后用于农田施肥，生活污水不外排。</p> <p>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库内制冷机组，制冷机组位于气调库内部，墙体、门窗采用高密度隔温隔声材料，经库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连续两天检测，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西、南、东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区标准限制要求（昼间:55dB(A)；夜间:45dB(A)），项目厂界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区标准限制要求（昼间:70dB(A)；夜间:55dB(A)），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固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及腐败果品，设置两个垃圾收集箱进行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制冷剂（R22）：营运期使用的制冷剂R22在保鲜库制冷系统中密闭循环，无废气逸散。项目2-3年补充一次制冷剂，次过程会有少量制冷剂R22逸散，经周边环境空气稀释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 表九 结论及建议

### 9.1 验收监测结论

通过现场勘查和验收监测，庄浪县金鑫果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2000吨气调库建设项目各环保设施及治理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对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基本上能按照报告中提出的防治措施进行治理。本项目无工程变更情况，项目实际总投资6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4万元，占比为2.83%。气、水、声、固各污染物的处理方式、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具体如下：

#### 9.1.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及泄漏的少量 R22。

项目在收购果品及出售过程中有运输车辆出入，产生少量汽车尾气，经周边环境空气稀释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制冷剂日 R22 为一次性充装，5 年大修一次，在大修过程中会有少量的 R22 泄漏，项目制冷机组位于全封闭机房内，经周边环境空气稀释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9.1.2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漱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均在家食宿，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漱废水，废水产生量为 0.21m<sup>3</sup>/d（63m<sup>3</sup>/a），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建设防渗旱厕一座，定期清掏堆肥发酵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运营期废水不外排。

#### 9.1.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库内制冷机组及水泵，制冷机组置于全封闭车间内，经过库体隔声及距离衰减，项目运营期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连续两天检测，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西、南、东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区标准限制要求（昼间:55dB(A)；夜间：45dB(A)），项目厂界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区标准限制要求（昼间:70dB(A)；夜间：55dB(A)），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9.1.4 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为职工生活垃圾及腐败的果品。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kg/d，年产生量 0.6t/a。腐败的果品产生量为 0.05t/a。生活垃圾和腐败的果品分类收集，及时运至庄浪县万泉镇的生活垃圾收集箱，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

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9.2 总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在阅读《庄浪县金鑫果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2000吨气调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庄浪县金鑫果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2000吨气调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庄环发〔2015〕282号）等有关文件的基础上开展了调查，并对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检测，项目建设严格按照上述文件中的要求实施环境保护工作，相关环保设施、措施得到落实，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限制要求。从项目整体来看，本次验收的庄浪县金鑫果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2000吨气调库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规定，因而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衡量，总体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9.3 建议

- 1、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责任到人，建立环保档案，专人管理，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设备长期稳定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做好制冷机库的维护保养维修工作，并做好相应台账；
- 3、建议建设单位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及时更换制冷剂。

**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四邻关系图；
- 3、平面布置图；
- 4、委托书；
- 5、庄浪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庄浪县金鑫果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吨气调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庄环发〔2015〕282 号, 2015 年 9 月 14 日)；
- 6、检测报告；
- 7、“三同时”登记表。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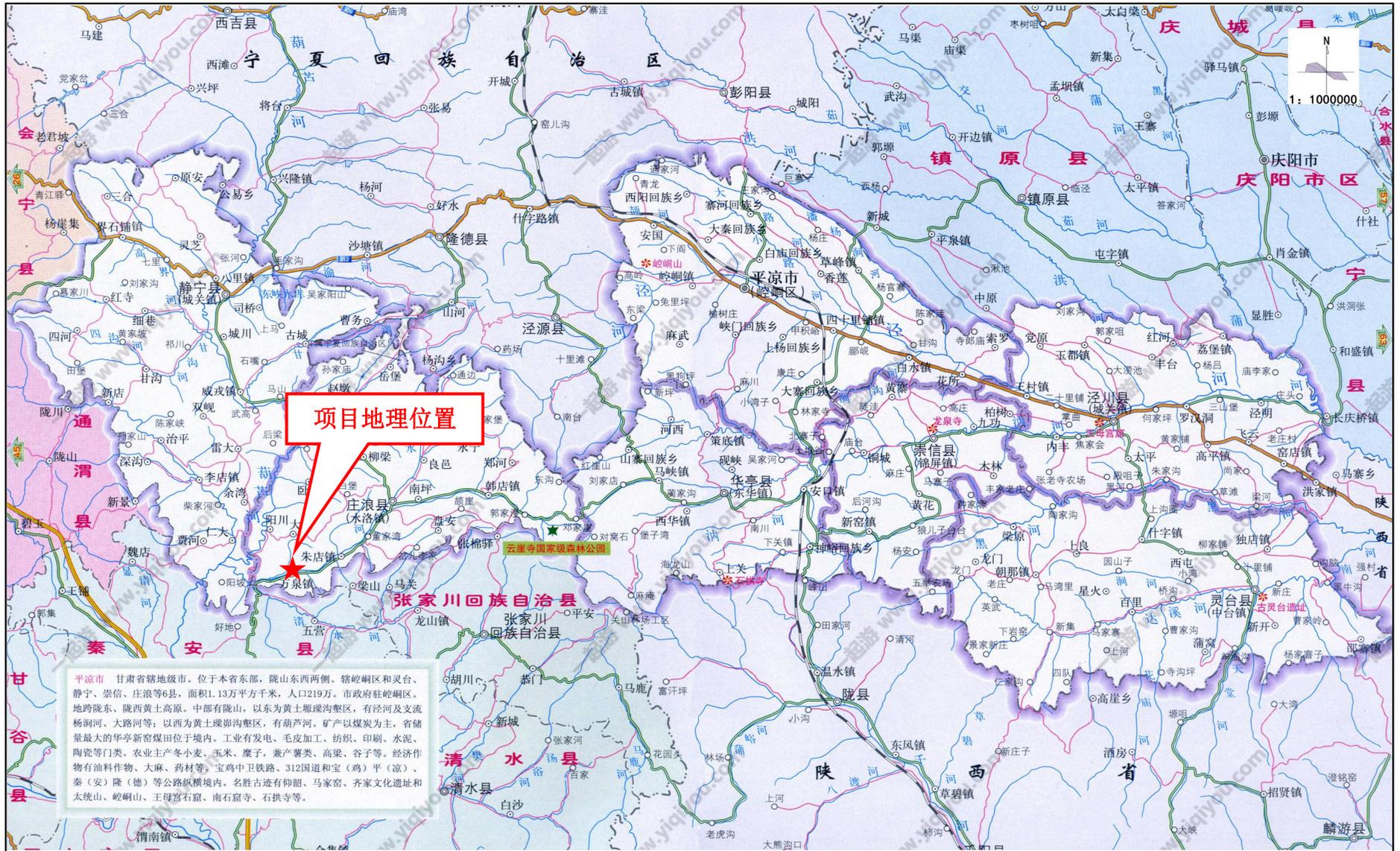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地理位置

## 2、项目四邻关系图



图2 项目四邻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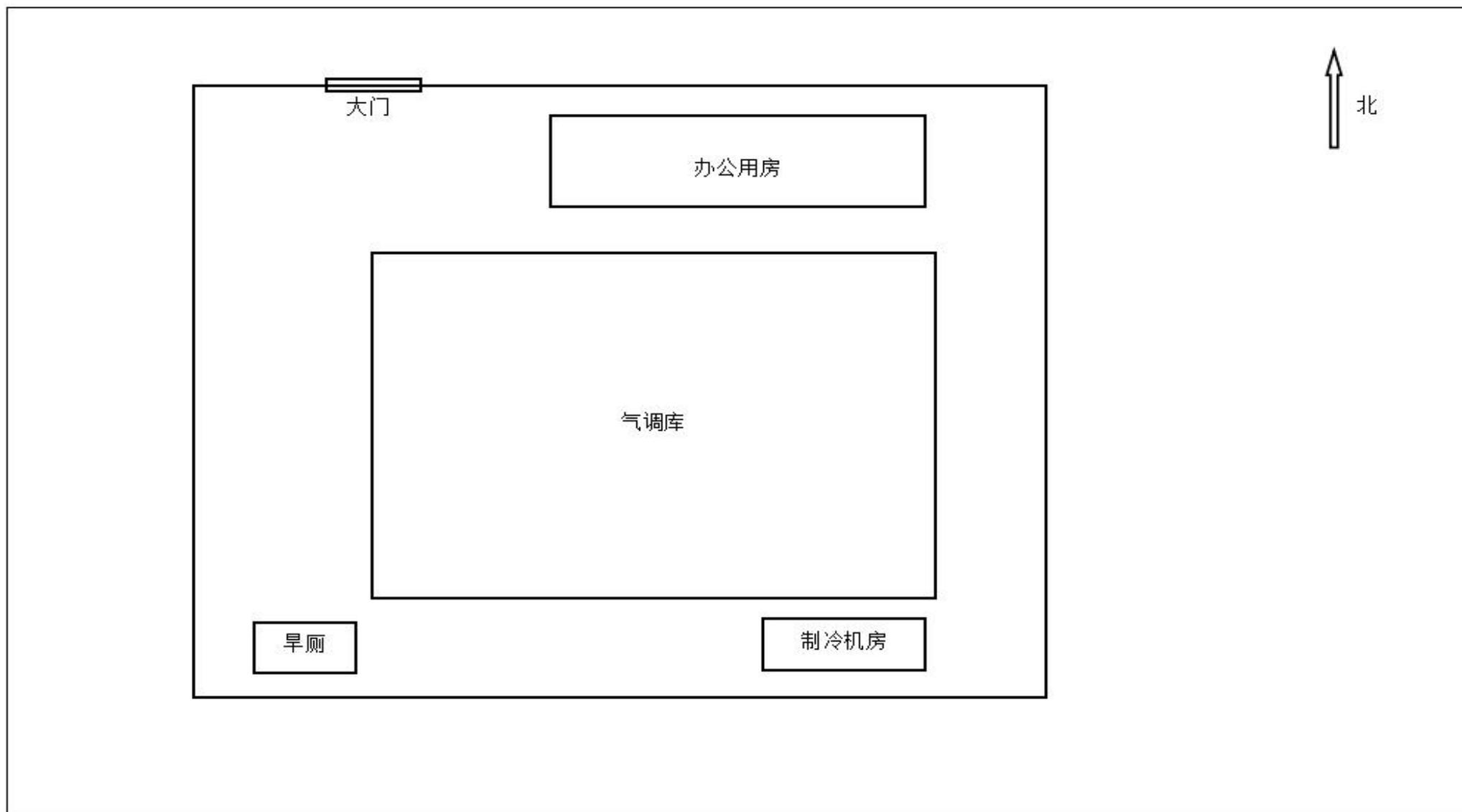


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3、委托书

## 委 托 书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规定，现委托你单位编制 在浪里金鑫果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2000吨/年果品深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文件，望接此委托后，按照有关要求和标准，尽快开展验收工作。



2020年10月28日

#### 4、环评批复

# 庄浪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庄环发〔2015〕282号

## 庄浪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庄浪县金鑫果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2000吨 气调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庄浪县金鑫果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庄浪县金鑫果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2000吨气调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按照项目管理程序，经我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国务院发布实施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中规定的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 1 -

二、该项目位于我县万泉镇西坪村，北侧为庄莲公路、南侧为山体、西侧为农田、东侧 50 米为西坪村农户。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后，运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得到有效控制，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建设可行。

三、该报告表编制规范，严格遵循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评价依据充分，选用的评价标准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评价结论可信。

四、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拟建项目主体工程为库存 2000 吨 2 孔气调库 1 栋，辅助工程包括制冷机房 1 栋以及面积 400 平方米的 1 层办公用房 1 栋，制冷剂选用 R22，储量 1 吨。该项目于 2015 年 4 月开工建设，10 月初投入使用，建设期为 6 个月。

五、项目施工阶段空气污染主要来自施工扬尘以及少量施工车辆尾气，施工扬尘主要来自堆场扬尘和车辆行驶扬尘。施工中必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限制车辆行驶速度，保持路面清洁，对汽车行驶路面勤洒水（每天 4~5 次），保持施工地面的湿度，材料运输车 and 垃圾清运车等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遮盖。为减少堆场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应减少材料的露天堆放，设置固定的堆棚或加盖塑料布，材料表面洒水，保证一定的含水率，减少裸露地面，同时使用商品混凝土，取消现场搅拌。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在施工过程中选用低噪施工工艺和噪声较低的设备。同时，

要加强一线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对一些零星的手工作业，如拆装模板、装卸建材，尽可能做到轻拿轻放，并辅以一定的减缓措施，如铺设草包等。施工废水必须妥善处置，通过沉砂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过程，主要作为场地洒水降尘。厂区修建旱厕收集粪便，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建设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工程弃方及废建筑材料。上述固废应分类收集，生活垃圾集中定点收集到具有防渗功能的临时垃圾桶内（5个），定期清运至乡镇指定的临时垃圾填埋场处理；不得任意堆放和丢弃。工程弃方及废建筑材料应综合利用或统一处置，如用于回填、筑路等。

六、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洗漱废水泼洒于厂内及临近道路抑尘，厂内设防渗旱厕1座收集粪污，人工清理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营运期废水不外排。制冷系统5年检修一次，在检修过程中有少量R22逸散，对环境影响很小。为最大限度地防止其扩散，建设单位需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安全评价的内容设置安全距离。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库内制冷机组，制冷机组位于气调库内部，墙体、门窗采用高密度隔温隔声材料，经库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运营期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及腐败果品，设垃圾箱（3个）收集后清运至乡镇指定的临时垃圾填埋场处理。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工程投资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建设达到环评设计的标准和要求。

八、项目完工后，你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及时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庄浪县环境保护局  
2015年9月14日

---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庄浪县环境保护局

---

2015年9月14日印发

## 6、验收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6 页	泾瑞环监第 JRJC2020260 号
<h1>检测报告</h1> <h2>TESTREPORT</h2> <p>泾瑞环监第 JRJC2020260 号</p>		
委托单位:	庄浪县金鑫果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庄浪县金鑫果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吨 气调库建设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检测机构: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11 月 23 日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ansuJingruiEnvironmentalMonitoringCo.Ltd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2812050884

名称: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 7 号楼 301 号营业房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0年8月6日

有效期至: 2024年11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报告无本监测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认证章无效。
- 2、对于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 3、委托检测，系按委托单位（或个人）自行确定目的的检测，本监测公司仅对检测结果负责，不对其检测性质、工艺（或产品）性能等负责。
- 4、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该检测时段负责。
- 5、微生物检测项目不复检。
- 6、本报告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7、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
- 8、本报告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 9、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摘用或篡改，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 10、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11、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本监测公司联系，逾期不再受理。
- 12、带“\*”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

本机构通信资料：

单位名称：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 7 号楼 301 号营业房

邮政编码：744000

电 话：0933-8693665



# 庄浪县金鑫果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吨气调库建设 竣工环保验收噪声检测报告

## 一、基本信息

检测点位及项目：\_\_\_\_\_ 检测基本信息见表 1 及图 1

采样人员：\_\_\_\_\_ 王佳敏、杨博

表 1 检测基本信息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要求	检测时间
噪声	N1 果库西侧	等效连续A声级	连续检测两天，每天昼夜各检测一次	2020 年 11 月 12 日~11 月 13 日
	N2 果库南侧			
	N3 果库东侧			
	N4 果库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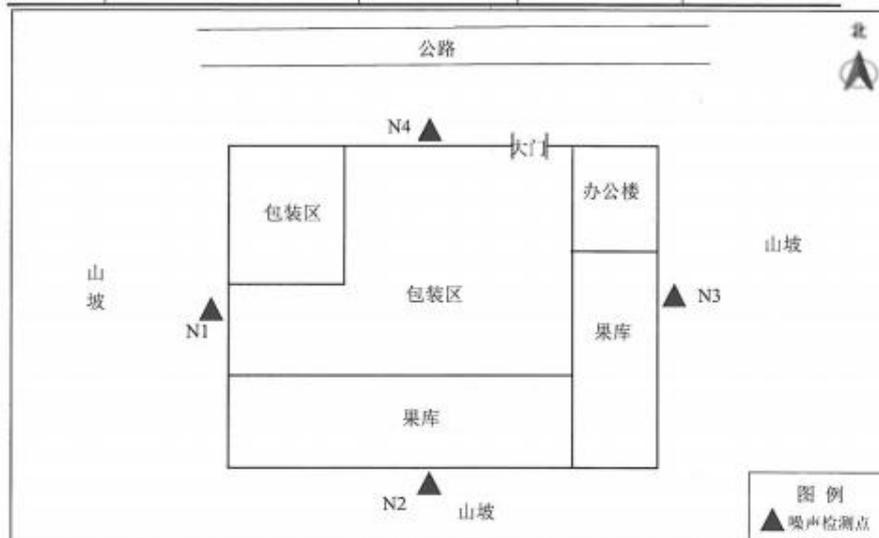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 二、检测依据

-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
- (2) 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方法。

## 三、检测方法



具体检测方法见表 2。

表 2 检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02-14	/

#### 四、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过程进行了一系列质控措施，具体如下：

(1)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开展检测工作；

(2) 检测仪器均经省（市）计量部门或有资质的机构检定合格或校准后，在有效期内使用；

(3) 噪声检测在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 5.0m/s 的气象条件下进行，检测高度为距离地面高度 1.2 米以上，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检测期间具体气象条件见表 3；检测前后均在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偏差不大于 0.5dB（A），具体结果见表 4；

(4)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标准方法中的相关规定，所有检测数据均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3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是否雨雪	风向	风速（m/s）	
			昼间	夜间
2020 年 11 月 12 日	否	西西北风	1.2	1.5
2020 年 11 月 13 日	否	西西北风	1.3	1.6

表 4 声校准结果表 单位：dB(A)

设备名称	检测时间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声校准器 AWA6221B	2020 年 11 月 12 日	93.8	93.8	93.8	93.8	0.0	0.0
	2020 年 11 月 13 日	93.8	93.8	93.8	93.8	0.0	0.0
备注	声校准器 AWA6221B 检定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9 日，测量前后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 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5。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检测点位及限值	检测时间	昼间		夜间	
		11月12日	11月13日	11月12日	11月13日
N1 果库西侧		45	46	36	35
N2 果库南侧		42	44	35	34
N3 果库东侧		43	45	35	37
标准限值		55		4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N4 果库北侧		54	55	43	43
标准限值		70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备注: 项目厂界西侧、东侧、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项目厂界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 (以下空白) \*\*\*\*\*

编写: 余志升  
日期: 2020.11.23

审核: 贺平  
日期: 2020.11.23

签发: 刘磊  
日期: 2020.11.23

